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3064

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秉奇

電話：06-6322231#6073

傳真：06-6354040

電子信箱：pingking@mail.tainan.gov.

tw

動物防疫保護處 101/12/14



10110652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104341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「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101年12月12日以府法規字第1011043412A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所屬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101年12月3日動防保字第1011034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，將旨揭自治條例以府函函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行政院備查，並副知本府法制處。
- 三、檢附「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市長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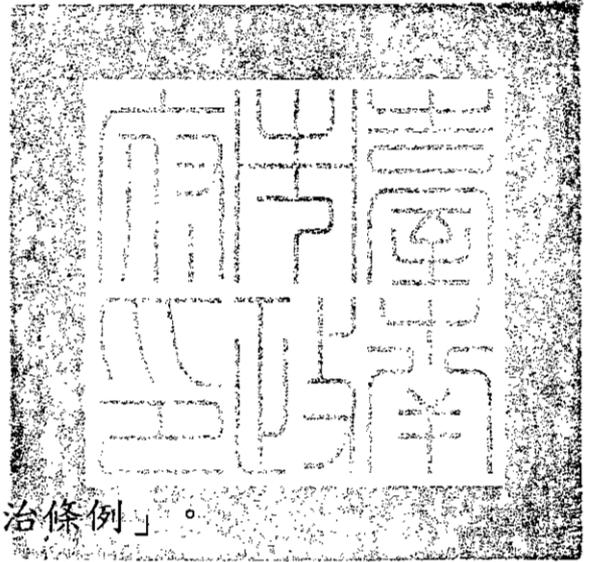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1043412A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」

市長 賴清德

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尊重生命，促進犬、貓福利，加強犬、貓管理與保護，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，增進人與動物之和諧關係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：執行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、推廣認養、宣導動物福利觀念、輔導管理寵物業者、生體檢查、狂犬病防治、流浪犬管制、收容、處理及犬、貓救護工作等事項。

二、環境保護局：執行犬、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、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局：執行住戶飼養犬、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、安寧及安全等事項。

四、警察局：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、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。

五、公共工程處：執行犬、貓污染公園、綠地之取締、清理等事項。

六、衛生局：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。

七、消防局：協助執行犬、貓救助工作等事項。

八、教育局：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、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飼主：犬、貓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之人。

二、家犬、家貓：有飼主之犬、貓。

三、救助：指在不影響消防勤務下協助犬、貓脫困，或將受傷犬、貓送至動保處或指定動物醫院之行為。

四、救護：指將受傷犬、貓送至本市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動物醫院，進行醫療行為或適當處置。

第四條 家犬、家貓傷害他人，飼主應將被害人送醫治療。

第五條 本府衛生局及動保處發現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，應立即相互通報，且層報中央主管機關，並依臺南市動物狂犬病緊急防疫作業要點，迅速採取緊急防疫措施。

醫師及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，遇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，應立即通報衛生局；獸醫執行業務時，遇有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案例時，應立即通報動保處。

第六條 飼主應依下列規定，攜帶家犬、家貓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：

一、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、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植入晶片，甫出生之家犬，應於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；動保處應於寵物登記證明書載明家犬特徵、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及飼主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資料。

二、家貓應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。

三、自國外輸入之犬、貓，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，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識別牌；未植入晶片之犬、貓應植入晶片。

四、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，攜帶家犬、家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。

前項寵物登記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，飼主應妥善收執保存；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家犬、家貓頸項，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
犬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犬隻出生日起六個月之內，檢具相關文件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。

第七條 犬、貓之狂犬病預防注射，得委託經本府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辦理。

第八條 寵物業者應提供寵物適當飼養環境與妥善照顧，並配合動保處進行查核及評鑑作業。

寵物業者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，停業超過一年者，主管機關得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

款規定，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。

第九條 動保處動物之家收容及管理犬、貓，應依臺南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作業規範辦理。

第十條 認養人認養犬、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動保處得拒絕之：

一、曾遭舉發所飼養之犬、貓妨害安寧，尚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完成改善。

二、曾騷擾、虐待、遺棄、宰殺或利用犬、貓賭博、博鬥。

三、不能依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提供適當照顧。

四、與原飼主居住同一地址，或於沒入犬、貓之飼養原址飼養。

五、具寵物登記之有主犬、貓。

六、其他足以對公益或犬、貓保護構成危害之情形。

第十一條 動保處動物之家對沒入之犬、貓應妥適隔離照顧，俟行政爭訟確定後，始得評估人道處理或公告認養。

第十二條 動保處應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推廣犬、貓絕育及宣導動物福利觀念並輔導本市寵物業者使用定型化契約。

第十三條 動保處辦理動物保護檢查相關業務時，應設動物保護檢查員若干名。

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應對師生辦理犬、貓保護教育宣導。本府教育局得將各校辦理情形，列入教育評鑑分數項目。

第十五條 動保處發現或受理檢舉虐待動物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公、私場所進行調查、緊急保護安置及取締，場所所有人、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前項執行人員執勤時，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誌。

第十六條 動保處為調查或取締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必要時，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會同於公共場所進行檢查，飼主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七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，促進動物福利，推展動物保護工作

，動保處得設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。

第十八條 動保處得辦理獎勵或補助犬、貓絕育、宣導保護動物、尊重生命教育及正確飼養觀念等福利促進業務。

前項獎勵或補助對象為設址於本市之各級學校、獸醫師公會、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及其他寵物產業相關團體或公會。

第一項獎勵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；補助依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要點辦理。

第十九條 違反動物保護法及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，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動保處檢舉。

動保處對於前項檢舉，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，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，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。

前項比例及獎勵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